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一、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補助範圍如下：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補助工程施作費及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之費用：補助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詳附件一。

（二）補助現勘審查費：

1. 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 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件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三）補助宣導推廣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施作可行性評估：至社區評估設置昇降設備或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施作可行性，每次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2. 宣導說明會：經評估可設置昇降設備或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案件，派員至社區舉辦說明會，提供民眾施作方案經費概估、施作建議、建築法規及補助政

策之說明，每場次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3.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深入社區輔導，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等相關事宜，申請補助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依下列基準補助：

(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2)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施作可行性評估、宣導說明會、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請款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所定之第一級至第五級，編列配合款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應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通知期限，提報申請計畫書（書表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本部審查。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時，除優先受理社區內及戶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對象外，可因地制宜依據屋齡、建築型態或區域等條件，於公告時訂定優先受理順序，輔導適宜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儘早辦理，作為後續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示範案例。

八、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之申請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將結案報告（內容包括補助經費、案件基本資料、補助項目及額度、

施工前後照片等）及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二之一）函送本部備查；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結算賸餘款，依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

九、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工程施作費、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之費用及現勘審查費：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完竣後，補助案件經書面及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補助核准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合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工程決算書（如附件五）等文件，向本部申請一次撥付。

（二）宣導推廣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撥付：發生契約權責後，執行進度達到百分之五十或完 成期中審查時，檢附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相關證明或期中報告 書影本、補助核准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納入 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契約書摘要影本（契約書摘要應影附之內容至少包括契約封面、契 約總價金、付款條件及雙方簽署頁）等文件，向本部請撥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撥付：執行進度達到百分之百或完成期末審查後，檢附 結案報告書影本、補助核准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契約書摘要影本等（契約書摘要應影附之內容至少包括契約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條件及雙方簽署頁）等文件，向本

部請撥發生權責總數之餘數補助款。

（三）除前二款文件外，申請撥款並應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件四）。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應由申請人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八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六），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許可（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三個月內，檢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流程圖如附圖一）。

十一、本部各年度核定之申請計畫，其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應檢附修正後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核定。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部備查（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八）。

十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十四、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且尚未辦理請款之補助案件，於修正生效後辦理請款者，其配合款比率之編列，適用修正後第五點規定。

附件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補助金額上限（一棟或一幢）	說明
一、室外通路	三十二萬元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十二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十萬元。 3.避難層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三、避難層出入口		
四、室內通路走廊		
五、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三十萬元	
六、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三百萬元	
七、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之費用	六萬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六十八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五及項目七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三百三十八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四及項目六至七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

二、申請補助案件，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單項提出申請；未申請項目應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認定規範等規定，且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工程施作費及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費用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外通路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認定規範等規定，補助金額應扣除十二萬元，即補助金額上限六十八萬元減十二萬元為五十六萬元)。

三、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附件二

<table>
<tr><th colspan="4">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表</th></tr>
<tr><td>申請機關</td><td colspan="3">縣（市）政府　　局（處）</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3">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td></tr>
<tr><td>計畫執行期間</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內容摘要</td><td colspan="3"></td></tr>
<tr><td>經費需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工程施作費及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費用</td><td>中央補助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地方配合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 rowspan="2">現勘審查費</td><td>中央補助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地方配合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 rowspan="2">宣導推廣費</td><td>中央補助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地方配合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 rowspan="2">總計</td><td>中央補助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地方配合款</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 colspan="4">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td></tr>
<tr><td colspan="4">（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 申請資格

(補助之對象、優先補助原則)

肆、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如表列不敷使用或有**跨年度作業**時程，請自行增加。

伍、 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

一、 工程施作費及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費用部分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上限68萬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上限338萬元）					
總計					

二、現勘審查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2,000元）					
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件20,000元)					
總計					

三、 宣導推廣費部分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施作可行性評估（每次3,000元）					
宣導說明會（每場次10,000元）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案100,000元)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案20,000元)					
總計					

陸、 受理類別

柒、 辦理流程

（受理民眾申請相關流程）

捌、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1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處、科、室、課、隊）					

附件二之一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支用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核 定 金 額 ：　　單 位 ：新 臺 幣 / 元

機關	**總補助經費 （A）**	**實際支用金額（B）**	**賸餘款金額（A）-（B）**	**罰款及其他衍生收入(C)**	備註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為釐清財務責任，本表應由業務單位首長核章確認。

附件三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施作費及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費用	核准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核准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金額	請款金額(A)	累計已請款金額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小計(A)							
現勘審查費	核准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核准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金額	請款金額(B)	累計已請款金額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小計(B)							
宣導推廣費	核准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核准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金額	請款金額(C)	累計已請款金額	
施作可行性評估							
宣導說明會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小計(C)								

合計請款金額(A+B+C)：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電話：

附件四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table>
<tr><td>補助機關</td><td colspan="4">內政部</td></tr>
<tr><td>核定日期文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補助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td><td colspan="2">補助款</td><td colspan="2">分擔款</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納入歲出預算機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納入歲出預算情形</td><td colspan="2">補助款</td><td colspan="2">分擔款</td></tr>
<tr><td>年度別</td><td></td><td>年度別</td><td></td></tr>
<tr><td>預算別</td><td>□總預算／□_____特別預算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特別預算第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月___日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td><td>預算別</td><td>□總預算／□_____特別預算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特別預算第___次追加減預算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月___日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大寫數目字，並於末數加一整字。</td></tr>
</table>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無障礙改善工程

工程決算書

<table>
<tr><td colspan="3">工程名稱</td><td colspan="2"></td><td>工程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3">工程地點</td><td colspan="2"></td><td>契約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單位</td><td colspan="2"></td><td>會計科目</td><td></td></tr>
<tr><td colspan="3">開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實際竣工日期
(註)</td><td></td></tr>
<tr><td colspan="3">原契約決算金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11">施工概況</td></tr>
<tr><td colspan="3">決算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節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超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違約金及罰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決算詳細金額</td><td>費別</td><td>原契約
決標金額</td><td>決算金額</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施工單位</td><td colspan="3">申請人</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實際竣工日期：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

附件六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建築物地址</td><td colspan="6">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申請人(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td><td>□</td><td>1.室外通路</td><td>□</td><td>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td>□</td><td>3.避難層出入口</td></tr>
<tr><td>□</td><td>4.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d>5.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昇降設備</td><td>□</td><td>6.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td></tr>
<tr><td>□</td><td colspan="5">7.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之費用</td></tr>
<tr><td>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td><td colspan="6">□1.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1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1.2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1.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2.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費用之收據或發票。
□4.工程估價明細表。
□5.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td></tr>
</table>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權人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	人
同 意 比 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權人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	人
同 意 比 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有關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本人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　　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宅，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不符申請年度應適用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親屬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可複選）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室外通路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避難層出入口□4.室內通路走廊　□5.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6.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7.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之費用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工程施作費及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table>
<tr><td>執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d>檢查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建築地址</td><td colspan="7">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無障礙設施項目</td><td colspan="6">檢查項目基準</td><td>檢查結果</td></tr>
<tr><td>1. 室外通路</td><td colspan="6">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td><td></td></tr>
<tr><td rowspan="11">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td><td colspan="6">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td><td></td></tr>
<tr><td colspan="6">B. 坡道淨寬度得小於九十公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td><td></td></tr>
<tr><td colspan="7">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td></tr>
<tr><td colspan="6">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td><td></td></tr>
<tr><td colspan="6">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td><td></td></tr>
<tr><td colspan="6">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td><td></td></tr>
<tr><td colspan="6">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tr><td>高低差（公分）</td><td>七十五以下</td><td>五十以下</td><td>三十五以下</td><td>二十五以下</td><td>二十以下</td><td>十二以下</td><td>八以下</td><td>六以下</td></tr>
<tr><td>坡度</td><td>十分之一</td><td>九分之一</td><td>八分之一</td><td>七分之一</td><td>六分之一</td><td>五分之一</td><td>四分之一</td><td>三分之一</td></tr>
</table></td><td></td></tr>
<tr><td colspan="6">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坡道及207扶手）之規定。</td><td></td></tr>
<tr><td rowspan="3">3. 避難層出入口</td><td colspan="6">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td><td></td></tr>
<tr><td colspan="6">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td><td></td></tr>
<tr><td>4. 室內通路走廊</td><td colspan="6">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td><td></td></tr>
<tr><td rowspan="5">5. 昇降設備</td><td colspan="7">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td></tr>
<tr><td colspan="6">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td><td></td></tr>
<tr><td colspan="6">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td><td></td></tr>
<tr><td colspan="6">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td><td></td></tr>
</table>

	E. 除A至D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建築師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三、 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管委會印

代表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黏貼照片	施工中	黏貼照片
施工後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	黏貼照片	施工中	黏貼照片
施工後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A1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附件八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元

四、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辦理件數：　件

五、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辦理件數：　件

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度月份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欄
一			
二			
三			

※提報注意事項：

1.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填報本進度表，於次月五日前函送內政部彙辦。

3.如有特殊情形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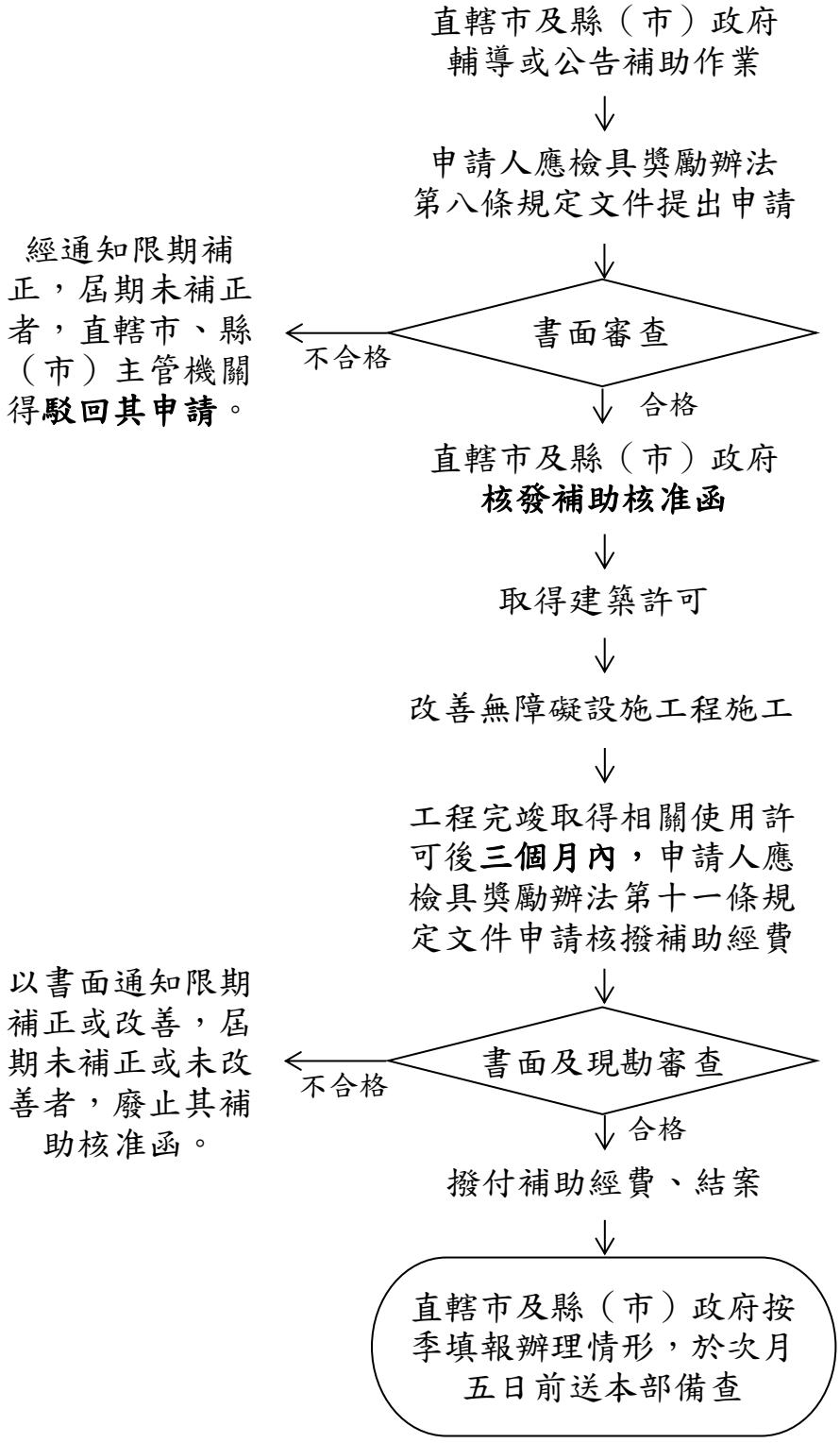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圖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